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【國中部】評量成績更正及補考規定

104.04.15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07 日修正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
臺北市教育局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
參、成績更正規定：

- 一、定期考查成績校對後如有錯誤，請將欲更正之原試卷及班級校對用成績表(請任課老師確定成績無誤後於成績表上簽名核准更正)，交由班長將全班更正資料收齊後，一起擲交教研處註冊組進行更正。
- 二、學期成績如有錯誤，請任課老師自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成績更正，並於學生個人成績單上簽名，再將已簽名之成績單擲交教研處註冊組進行更正補發成績單。

肆、評量補考規定：

1. 定期評量、複習考及週考等各項重大考試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2. 補考時間：銷假後返校第一天，立即到教研處進行補考，未完成補考前不得進入班級教室。
3.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2) 因病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 - (3) 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4. 辦理補考需攜帶已核准之請假單，否則不予補考。

伍、本規定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